

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坦洲镇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 (坦南创客杯)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坦洲镇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坦南创客杯)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径向人社分局反映。

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坦洲镇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

（坦南创客杯）方案

为实现招才引智集聚发展，激发全民特别是青年人才的创新创业激情和动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吸引及培育优秀的创客在坦洲创新创业，增创坦洲发展新优势。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开展坦洲镇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坦南创客杯）。制定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双创新高地 集聚金斗湾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坦洲分局

共青团坦洲镇委员会

中山市坦洲镇人才工作办公室

中山市坦南创客园投资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坦洲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电视站）

坦洲镇商会

坦洲镇青年企业家协会

中山市个协私协坦洲分会

坦洲镇知识分子联谊会

坦洲人潮网

广东微视

坦洲微视

三、大赛组委会

成立坦洲镇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坦南创客杯）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本次大赛的统筹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落实。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刘云翱（党委委员）

副主任：何俊焯（副镇长、党政办主任、团委书记）

吴信南（人社分局）

栗 楨（人才工作办公室）

赵志枚（坦南创客园）

成 员：陈容喜（人社分局）

梁建强（人社分局）

徐成凤（党政办）

张颖铭（团委）

白云飞（团委）

刘 林（坦南创客园）

胡卫东（坦洲镇商会）

梁广荣（坦洲镇青年企业家协会）

邱传龙（中山市个协私协坦洲分会）

罗 勇（坦洲镇知识分子联谊会）

各村（社区）人社工作分管领导

下设办公室在镇人社分局，主任：吴信南（兼）。

大赛同时设立评审和指导委员会，由坦洲镇创业导师、坦洲优秀企业家、高校老师专家组成，负责评审参赛项目，向参赛团队提供培训和指导。

四、大赛时间

2017年5月-9月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

1. 以团队、企业或个人等多种形式报名参赛，不受户籍、地域、行业或职业限制。

2. 团体或企业参赛者，须为合法团队，无违法犯罪记录等不良情况。

3. 个人参赛者，年龄须在18-45岁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志创业、遵纪守法。

4. 已在本市或其它地方参加类似比赛并获奖的项目，不能参加本次大赛。

（二）参赛项目

1. 每支参赛团队、企业或个人仅限一个创业项目参赛。

2. 计划在坦洲镇内注册成立企业或已在坦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不超过3年的初创型企业。

（三）参赛备注

1. 参赛队伍必须保证拥有参赛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专利授权，若因此产生纠纷，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参赛队伍必须全程参与大赛的各个环节，报名确认后，中途不得换人顶替，否则取消资格。

3. 为了配合活动宣传，进入决赛的队伍必须接受合作媒体的有关宣传及报道。

4. 获奖项目在坦洲取得工商或非企业法人登记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相应奖励。

六、大赛流程

大赛分为宣传启动、报名、初赛、创客精英培训、决赛及颁奖等环节。

（一）宣传启动（5月-6月）

1. 大赛组委会印发大赛通知、宣传海报、悬挂横幅，并协同坦洲镇商会、坦洲镇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山市个协私协坦洲分会等支持单位积极将宣传资料发送至全镇各村（社区）、单位、协会组织，采取召开动员会、发放大赛通知、开设宣传栏、“坦洲青年”、“坦洲发布”等官方微博、微信圈发布、坦洲电视投放广告等方式，在全镇形成踊跃报名、争相参与的浓厚氛围。

2. 在坦洲人潮网、坦洲微视、广东微视（含三乡微视）等新媒体，与中山、珠海高校合作，推送大赛内容，广泛宣传，扩大大赛在80、90后创业人群的影响力，吸引优秀青年、毕业

学子的参与。

3. 大赛启动仪式：拟于6月23日上午9时在坦南创客园举办，启动大赛各项宣传推广、报名组织工作；邀请相关领导解读目前创业的支持政策；由大赛组委会介绍创业大赛流程及评选规则。全面动员广大创业精英积极参与。

成果展示：主办单位对第一届、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孵化成果进行展示。

聘任仪式：主办单位为本届创新创业大赛评委举行聘任仪式。

（二）报名（6-7月）

1. 报名时间

大赛组委会自正式对外发布大赛有关事项之日起，开始接受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18日12时。

2. 报名形式

组织报名：全镇各村、社区、机关部门单位、协会组织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报名工作。

社会报名：通过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山坦洲青年”、“坦南创客园”、“坦洲人潮网”等下载相关表格，进行网络报名或携带报名材料至坦洲镇人社分局、团镇委、坦南创客园指定窗口，进行现场报名。

3. 报名材料

参赛团队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团队负责人2寸彩色免冠照

片 1 张，参赛项目申请书一式 3 份及电子版。

大赛组委会对报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方可参赛。报名一经确认，参赛者将获得参赛号，参赛人员及项目不得中途变更。组委会将资格确认的参赛项目策划书及时发送给大赛评审和指导委员会。

4. 报名电话

镇人社分局：0760-86634223（陈先生）

团镇委：0760-86658888-8108（喻小姐）

坦南创客园：0760-86218088（陈小姐、周小姐）

（三）初赛（8月10、11日）

在坦南创客园会议室举办初赛，参赛队伍进行首轮 PK 角逐，向大赛评委介绍展示项目（从项目可行性、创新性、团队、产业方向、盈利模式等方面介绍，限时 8 分钟），答评委问（限时 3 分钟）。评委现场评议打分。最终确定 10 支参赛队伍晋级决赛。

（四）创客精英培训（8月21日-8月25日）

1. 组织晋级的参赛者参观坦南创客园内优秀企业，了解企业运作和企业文化，开展与企业管理人员交流活动，拓宽参赛者创业视野与思路。

2. 创业精英训练营。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培训课程，邀请创业导师对晋级的参赛者进行创业技能培训、分享个人创业经验，并指导进一步完善创业策划书的编写。

3. “坦南创客园”微信公众号开通在线指导答疑专栏，邀请行业专家、成功企业家、优秀创业导师等为初赛晋级的参赛者进行在线指导。

（五）决赛及颁奖（9月8日）

创新创业决赛及颁奖在坦南创客园举办，大赛组委会邀请相关领导、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团体代表参观指导，邀请坦洲电视台等媒体电视录播和网络视频播报。主要包括赛事花絮与总结、获奖选手展示与互动、领导讲话与颁奖。

决赛中，晋级的10支参赛队伍同场对抗，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为项目展示（限时8分钟），危机处理（随机抽取随机抽选回答问题，问题多涉及项目融资和团队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限时2分钟），评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针对性提问（限时3分钟）。评委现场评议打分，决出胜负和名次，并举行颁奖仪式。

七、评审规则及标准

大赛根据参赛项目，按5项内容评分，分别是项目可行性（30分）、创新性（30分）、团队（20分），产业方向（10分）、盈利模式（10分），满分100分。

八、奖项设置

（一）奖金奖励分类

1. 冠军：1名，获奖证书及创业大赛现金奖10万元。
2. 亚军：2名，分别获得获奖证书及创业大赛现金奖5万

元。

3. 季军：3名，分别获得获奖证书及创业大赛现金奖3万元。

4. 优胜奖：4名，分别获得获奖证书及创业大赛现金奖0.5万元。

（二）奖金领取规定

1. 凡荣获冠军、亚军和季军的参赛项目，需自获奖之日起1年内在坦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然后凭工商营业执照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到坦洲人社分局领取奖金。

2. 凡荣获冠军、亚军和季军的参赛项目，且属在坦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不超过3年的初创型企业，凭工商营业执照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到坦洲人社分局领取奖金。

3. 凡荣获冠军、亚军和季军的参赛项目，领取奖金时须签订书面承诺书，保证该企业3年内不迁出坦洲，否则大赛主办方将全额追缴获奖者所获奖金。

4. 凡获优胜奖的项目，凭获奖证书等资料到坦洲人社分局领取奖金。

（三）其他政策扶持

符合市、镇创业有关政策的创业项目，可向坦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有关创业专项经费补贴，详情参见《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人社发〔2014〕341号）、《关于印发〈坦洲镇创业专项资金使

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坦府办〔2015〕3号）。

（四）项目入孵优惠

获奖者入驻坦南创客园，并与园区签订三年合同，在合同期限第三年内可享受园区提供的80平方米以下办公场地的免租优惠，其中冠军：免租12个月；亚军：免租9个月；季军：免租6个月；优胜奖：免租3个月。

九、其它

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附件：坦洲镇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坦南创客杯）参赛项目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